



廉政公署

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社區關係處 新聞組

Community Relations Department Press Information Office

香港北角渣甸道303號

303 Java Road, North Point,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828 3170

傳真 Fax: (852) 2537 1288

電郵 Email: plo@crd.icac.org.hk

網址 Website: <http://www.icac.org.hk>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廉政專員白韞六會見新聞界發言內容

首先，感謝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確認廉政公署在過去近四十年對香港成為廉潔之都的貢獻。過去數月，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號報告書有關「倡廉教育和爭取公眾支持肅貪倡廉」的部份進行了八次聆訊，期間廉署在不影響相關刑事調查的情況下，提供了全面的協助以配合帳委會的工作，包括向帳委會提供詳盡的資料及出席聆訊回答議員提問。

事實上，有關廉署的公務酬酢、餽贈及外訪規管制度和程序，無論是審計署署長的報告或其後的政府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報告，均指出了其中不足之處，亦給予我們寶貴的建議。廉署不但對兩個報告的意見全部接納，更已透過採取多項改善和修正措施，全面落實兩個報告所提出的建議。不久之前，我亦向傳媒公布廉署成立了「內部審計小組」，藉以進一步加強內部監管和提昇管治，又確立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的機制以加強問責。

今日帳委會剛發表了八十頁的報告。有關帳委會就湯先生個人的批評，我不會作出評論。至於帳委會對署方，特別是社區關係處及行政總部的批評，我們會仔細研究帳委會提出有關批評的原因、意見和評論。若發現尚有任何不足之處，我們一定會正視問題繼而盡快糾正。但我亦必須強調，廉署社區關係處多年以來對教育市民認職貪污禍害，爭取大眾支持肅貪倡廉作出重大貢獻；由廉署成立開始，處內同事盡心盡力工作，與廉署內各部門緊密合作，三管齊下打擊貪污，贏得社會各界的認同與支持。今時今日香港社會擁有廉潔文化，亦獲得國際稱許。

一直以來，市民大眾對廉署十分信任和支持，同時對廉署的人員誠信操守抱有極高的期望。因此，連月來傳媒報導有關前專員過去一些的做法及廉署的不足之處，的確引起社會很大的關注。外界對廉署的批評，我們一直虛心聆聽，並以最大的決心和努力，尋求改善，精益求精。經過多月來的努力，目前廉署已回復良好管治。我深信廉署人員必定會繼續守紀自律，廉潔自持，同時竭力維護廉潔香港。我期望市民繼續支持廉署的工作。

附件：審計報告發表後廉署的改善措施

(截至 2013 年 11 月)

1. 加強內部指引

- 自審計報告發表後，廉署就公務酬酢開支、送贈禮品及外訪等的指引進行了詳細檢討，並強化《廉政公署常規》（《常規》）和發出新的指引，消除了不清晰的地方，並提醒所有同事須嚴格執行《常規》和相關指引。

外訪

- 闡明外訪活動只會在絕對有工作需要，或對履行公署使命和職能大有裨益的情況下，方會獲得批准；
- 行程必須與公務目的有關並需盡量簡短，同行人數應減至最低，並避免參加對方安排的旅遊活動。

公務酬酢

- 訂明酬酢人均開支上限為午膳 350 元和晚膳 450 元。如超出上限，必須得到廉政專員的特別批准；
- 重申出席公務酬酢的賓客及廉署人員必須與公務有直接關係，亦詳細說明計算酬酢開支必須把所有相關的食品、飲品和小費等支出，全部記入同一酬酢活動的總開支和支帳項目中；
- 部門首長籌辦的公務酬酢，須經由廉政專員批准。為確保有效制衡，廉政專員的酬酢開支則由執行處首長

批准，如廉政專員及執行處首長出席同一場合，則由助理處長/行政負責監察確認開支是否符規；

- 申領酬酢開支必須使用劃一的表格；
- 目前公署正在測試把申請酬酢開支的程序電腦化，期望新的電子申請表能於今年年底前推出。

禮物/紀念品

- 訂明廉署人員首先應避免致送或與其他機構交換禮物。如在無法避免的情況下，只可向有關機構送贈一份刻有廉署標誌的指定紀念品，並禁止向嘉賓贈送個人的禮品。

簡報會

- 爲了確保各部門對相關的《常規》及指引有充份了解，廉署已舉行五次簡報會，向內部各部門負責行政的工作員工，介紹現時的行政要求，簡報會將繼續進行。

全面檢視《常規》

- 廉署聘請專人全面檢視《常規》的所有內容，研究各範疇的指引需改善的地方。

2. 成立內部審計小組

- 廉署在防貪處轄下成立「內部審計小組」[Internal Audit Unit] (IAU)，由兩名擁有專業會計師資格的總防貪主

任及高級防貪主任負責執行處以外的內部審計工作，審視各項開支以確保符合政府規定和廉署內部的規則，加強制度監控，並會直接向廉政專員負責。執行處則會沿用既定的審核機制。

3. 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

- 向「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匯報署方因公務送出的禮品 / 紀念品的詳細資料，及若有超過開支上限的公務酬酢詳細資料。

(完)